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函 | |
| 项目单位 承诺 | 一、承诺近3年来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  二、对项目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  三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 四、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。 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, 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  项目单位(盖章): 法人代表(签字):  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 |
|
|
|
| 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 审核单位(盖章): 主管领导(签字):  日期: 年 月 日 |